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40,630	3,223,377
銷售成本		(3,122,233)	(2,479,826)
毛利		718,397	743,551
其他收入		13,755	21,357
銷售開支		(509,356)	(466,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165)	(157,8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7,304)
其他經營開支		(16,711)	(25,578)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運溢利		53,698	107,2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2	26,006
融資成本		(67,621)	(54,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4,7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1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8,732)	73,907
稅項	5	(10,539)	(35,395)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9,271)	38,5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041	24,827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230)	63,33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71)	38,437
非控股權益		–	75
		(29,271)	38,5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30)	63,264
非控股權益		–	75
		(21,230)	63,339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015 港元)	0.020 港元
攤薄		(0.015 港元)	0.020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23	77,9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10	—
已付按金	8	8,516	10,733
無形資產		171,18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0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52	1,532
		<u>277,847</u>	<u>258,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972,429	982,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	338,041	248,10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065	—
可收回稅項		8,7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82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224,804
		<u>1,560,511</u>	<u>1,491,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366,819	324,659
衍生金融工具	11	428	1,570
可換股債券	11	150,898	—
融資租賃之承擔		541	4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956	312,390
黃金貸款	12	97,613	62,055
稅項負債		7,349	24,145
		<u>974,604</u>	<u>725,25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85,907</u>	<u>766,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754</u>	<u>1,024,3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11	206,056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	537
遞延稅項負債		41,063	41,695
		<u>277,119</u>	<u>414,764</u>
資產淨值		<u><u>586,635</u></u>	<u><u>609,5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96	19,696
儲備		566,939	589,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6,635</u>	<u>609,585</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586,635</u></u>	<u><u>609,58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於上財政年度中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董事認為該更改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推廣以及將令本公司更好地動用其資源及促進本集團更佳的規劃及營運。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不可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其中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正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787,327	3,203,108
特許權收入	25,593	20,269
品牌使用費	27,710	—
	<u>3,840,630</u>	<u>3,223,377</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73,668	338,382	3,812,050	28,580	3,840,630
業績					
分部業績	151,803	4,255	156,058	22,997	179,055
其他收入					13,755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43,0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976)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63,9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2
融資成本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除稅前虧損					(18,732)
稅項					(10,539)
年內虧損					(29,2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793,265</u>	<u>421,568</u>	<u>3,214,833</u>	<u>8,544</u>	<u>3,223,3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7,538</u>	<u>41,581</u>	<u>249,119</u>	<u>(2,565)</u>	<u>246,554</u>
其他收入					21,35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49,09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2,185)
廣告、宣傳及業務務開發開支					(72,11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0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6,006
融資成本					(54,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7)
除稅前溢利					73,907
稅項					(35,395)
期內溢利					<u>38,512</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公司僱員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86,830</u>	<u>154,626</u>	<u>1,341,456</u>	<u>29,830</u>	1,371,28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5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5
可收回稅項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其他公司資產					32,833
綜合資產					<u>1,838,3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1,977</u>	<u>55,227</u>	<u>347,204</u>	<u>1,502</u>	348,7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6
黃金貸款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428
可換股債券					356,954
融資租賃之承擔					541
稅項負債					7,349
遞延稅項負債					41,063
其他公司負債					18,113
綜合負債					<u>1,251,72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92,303</u>	<u>197,550</u>	<u>1,289,853</u>	<u>1,434</u>	1,291,287
無形資產					168,06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04
其他公司資產					27,871
綜合資產					<u>1,749,6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70,416</u>	<u>40,099</u>	<u>310,515</u>	<u>1,342</u>	311,8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2,390
黃金貸款					62,055
衍生金融工具					1,570
可換股債券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969
稅項負債					24,145
遞延稅項負債					41,695
其他公司負債					12,802
綜合負債					<u>1,140,015</u>

(附註) 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買賣其他貴重金屬、品牌使用費及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9,274	1,730	–	3,260	24,264
折舊	15,472	3,690	84	1,419	20,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66	667	–	–	1,433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50,893	10,609	261	4,075	65,838
折舊	14,636	3,278	21	1,453	19,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110	56	–	(87)	7,079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69	3,501,378
香港及澳門	21,264	339,252
	<u>85,133</u>	<u>3,840,63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9,180	2,793,265
香港及澳門	18,741	430,112
	<u>77,921</u>	<u>3,223,37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63,911	72,114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1,920)	7,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22,848	2,472,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65	19,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3	7,0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16,414	207,268
— 退休福利費用	16,180	11,553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613

5.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5	9,5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90	26,190
澳門補充稅	86	893
	11,171	36,676
遞延稅項	(632)	(1,281)
	10,539	35,3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4%至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22%至24%）。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之減免稅率繳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 601號規定的付款「受益所有人」。

澳門補充稅乃按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	--------------------------------------

於年／期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3,938

6,811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875港仙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4

82

3,942

6,893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	--------------------------------------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1)

38,437

優先股股息

(3)

(20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4)

38,23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3

20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9,271)

38,43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數目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數目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085	1,923,9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404	23,139
購股權	—	497
	<u>1,969,489</u>	<u>1,947,601</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9,489</u>	<u>1,947,601</u>

附註：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派發紅股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溢利增加)。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付非流動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u>8,516</u>	<u>10,733</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75,259	200,98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62,782</u>	<u>47,118</u>
	<u>338,041</u>	<u>248,105</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及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分別為3,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96,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一名當時董事劉旺枝博士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預付款6,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5,271	155,255
31至60日	27,858	6,442
61至90日	2,496	4,079
超過90日	19,634	35,211
	<u>275,259</u>	<u>200,98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49,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73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27,858	6,442
61至90日	2,486	4,079
超過90日	19,537	35,211
	<u>49,881</u>	<u>45,732</u>

已逾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無需對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素變化。除有關應收一名獨立客戶之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應收聯營公司之13,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00,000港元)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乃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其名義總值為6,2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892	96,73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103,807	88,48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49,198	33,0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38,922	106,419
	<u>366,819</u>	<u>324,659</u>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3,154	60,252
31至60日	9,537	12,755
61至90日	2,477	11,106
超過90日	9,724	12,622
	<u>74,892</u>	<u>96,735</u>

11.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87,341,772股(二零一一年：87,341,772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50,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133,000港元)(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本公司當時董事)及許浩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136,708,861股(二零一一年：136,708,861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港元及24,51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6,0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399,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本年度及上期，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13,662	18,073	31,735
支付票據利息	(3,460)	(5,326)	(8,7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2,817)	(3,224)	(6,041)
	<u>141,133</u>	<u>191,399</u>	<u>332,53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年內應計利息	16,684	25,487	42,171
支付票據利息	(6,900)	(10,829)	(17,7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u>(2,836)</u>	<u>(3,225)</u>	<u>(6,06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0,898</u>	<u>206,056</u>	<u>356,95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50,898	—
非流動負債	206,056	332,532
	<u>356,954</u>	<u>332,53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及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	(4,229)	(21,777)	(26,0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u>	<u>1,547</u>	<u>1,570</u>
公平值變動	<u>(23)</u>	<u>(1,119)</u>	<u>(1,14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428</u></u>	<u><u>428</u></u>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1,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26,00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1.28 港元	1.26 港元	0.57 港元	0.57 港元	0.42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83%	1.83%	1.83%	0.48%	0.48%
波動	<u>58.61%</u>	<u>58.23%</u>	<u>42.41%</u>	<u>51.30%</u>	<u>66.81%</u>	<u>63.70%</u>

12.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8%(二零一一年：4.5%)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27,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6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虧損7,6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7,522 32,400	6 32,400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上期為一間聯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27,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269,000港元）及60,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40,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集團承繼二零一零年以來之增長勢頭。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上期」）之營業額3,223,000,000港元增長約19%。本年度經營溢利為54,000,000港元，較上期107,000,000港元減少50%。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而上期則錄得溢利38,0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營業額為3,501,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25%，而香港及澳門則錄得339,0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21%。中國內地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本集團實現整體同店增長6.0%（上期：13.9%），其中中國內地之同店增長為8.0%（上期：11.6%），而香港及澳門之同店增長為5.6%（上期：50.2%）。

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69.7%（上期：67.4%）及15.5%（上期：19.3%）。毛利下降3.5%至718,000,000港元（上期：74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3.1%降至18.7%。

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了國際黃金價格不尋常之波動使本集團黃金產品毛利率下降，而黃金產品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採取保守方法對沖日後黃金持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黃金存貨持倉之30%已對沖，但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穩健增加。本集團亦將提高收益率高於黃金首飾銷售額之珠寶鑲嵌首飾收入比例。對沖本集團黃金持倉及產品組合側重點轉向珠寶鑲嵌將降低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

與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已增至509,000,000港元（上期：467,000,000港元），但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期14%降至13%。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已降至150,000,000港元（上期：158,000,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5%降至4%，原因主要為採納成本控制政策及規模經濟產生效益。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將先前七個地區辦事處重組為五個以提高效率及效益。此外，之前香港三個營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新紅磡辦事處，降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實際利率10.74%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及支付。本集團已透過商業銀行之支持，獲得較其他資源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側重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整體而言，由於採取上述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

本集團之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特別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整體營業額達339,000,000港元(上期：430,000,000港元)，而中國內地之業務達3,501,000,000港元(上期：2,79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80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8間、2間及393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10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59間為自營銷售點，244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逾9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及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香港及澳門業務則須繳納固定租金。特別是，於本年度，因自營銷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租賃開支增至253,000,000港元(上期：227,000,000港元)，本集團租金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期的7.0%降至本年度的6.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專注於特許經營店鋪之增長，長期定位在自營店鋪佔30%及特許經營店鋪佔70%。此種經營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持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並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之快速發展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前瞻性地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中國對黃金之需求繼續增長。總體而言，奢侈品需求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將繼續促進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深圳金至尊營運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地區辦事處擁有堅實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將之前七個地區辦事處重組為五個，現位於北京、廣州、濟南、上海及武漢，提高本集團基礎架構之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擴展零售網絡業務之策略充滿信心。

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迎合不同市場分部。新推出之珠寶首飾產品包括：

- Crisscut x 3D-Gold；
- 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
-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慈善鑽飾「愛豚圓 Eternal Love」18K 玫瑰金鑽石吊墜；
- 孫楠先生之「楠得有情」吊墜系列；
- 「幸福足跡 Love Journey」婚嫁對裝指環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對裝指環系列；
- 「祥龍獻瑞」黃金精品系列；
- 「花魅 Les fleurs」系列；
- 「唯有金」系列，3D-GOLD x 世界黃金協會。

腕錶

本集團透過收購兩個瑞士腕錶品牌「Soret」及「Lardet」，使其產品組合進一步多樣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以下腕錶品牌之授權交易商：ALFEX、Memorigin、Soret 及 Lardet。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授予曾志偉先生為金至尊企業禮品之全球代言人；

- 委聘陳慧琳小姐第八年繼續擔任金至尊代言人；
- 委聘苟芸慧小姐、朱璇小姐及張嘉兒小姐第三年繼續擔任金至尊大使；
- 連續第二年冠名贊助香港本地籃球聯賽「金至尊盃超級聯賽 2011」；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1》(港式奶茶) 冠軍之「金茶王杯」；
- 贊助及參與「香港航空飛行器大賽 2011」，慶賀香港動力飛行 100 周年；
- 冠名贊助電影《競雄女俠·秋瑾》；
- 贊助及參與「第 7 屆福幼慈善大纜盃」；
- 邀請「至尊之星」曾志偉先生出席山東省之第 50 家門店的開幕儀式；
- 后冠贊助鳳凰衛視舉辦之「2011 中華小姐環球大賽」；
- 與北京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多元化合作開拓高端消費禮品市場；
- 鑽石贊助中國樂壇紅星孫楠先生「迫不及待」世界巡迴演唱會北京、廣州站；
- 傾情贊助中國樂壇長青樹譚詠麟先生之北京演唱會，並特別送贈「祥龍獻瑞」黃金精品以祝賀演出成功；
- 贊助國際體育活動「第六屆世界拉拉隊錦標賽 2011」；
- 連續第二年贊助「第四十六屆創意廣告短片大獎」；
- 冠名贊助現代音樂劇場《情話紫釵》；
- 再度成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 2012」之權杖后冠贊助商；
- 金至尊珠寶作品「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

- 與金利來「金標」強勢跨界合作，聯手打造高端產品；
- 成功於深圳、杭州及西安舉辦招商會；
- 產品贊助二零一二年賀歲影片「八星抱喜」；
- 冠名贊助許冠傑先生「斤兩十足」演唱會 2012，更獨家呈獻「許冠傑演唱會服飾展覽」；
- 贊助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為期兩年，名為「自然彌珍 • 幸福傳承」的瀕危動物慈善保育計劃；
- 於媒體發佈會上首度展示最新「華麗婚嫁鑽飾系列」之婚嫁對戒及訂婚指環；
- 邀請金至尊珠寶親善大使苟芸慧小姐出席於武漢舉行之「幸福女人鑽飾系列」2012 全國巡演啟動儀式；
- 贊助王梓軒先生於香港的首個個人演唱會「王梓軒 Rising 2012」。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獲得各類行業獎，以嘉獎本集團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之貢獻。

香港

- 香港品牌發展局向金至尊珠寶授出「香港卓越名牌」及「香港服務名牌」稱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第二年向本公司授予「商界展關懷計劃」稱號；
- 金至尊珠寶第三年榮獲都市盛世「第七屆卓越品牌大獎」。

中國

- 「金至尊」榮登二零一二年《中國 500 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 167 名，品牌價值人民幣 93 億元。

設計

本集團產品乃為本集團設計團隊之成果。設計團隊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迎合市場趨勢。本集團設計專家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

- 「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公開組)；
- 「愛情之路」名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12「公開組－愛情」。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尊1」(www.zun1.com)，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該舉動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公開其企業溝通，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繼續加強本集團營運及增加市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原則。

前景

內地居民個人收入增長，但珠寶首飾消費尚低，表明具有增長空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6.6%。中國經濟之

增長繼續刺激內需。不斷增強之消費購買力，加上深信黃金可保值，令中國內地客戶購買黃金首飾日益上升。鑑於超過9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市場之增長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充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截至本報告日期，金至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春節前新開約60間特許經營店鋪。該等新開特許經營銷售點再次堅定本集團對抓住珠寶首飾增長機遇之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擴大組合至包括更高毛利產品、系列款式及設計者系列、珠寶鑲嵌及腕錶，改善對沖政策、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架構，將一同改善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聯營公司及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等組群之密切關係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夥伴之資源及優勢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即借貸總額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4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3及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5。

財務風險

除附註9、11及12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5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主要遵守其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黃詠茵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